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陳建中

相 對 人 蔡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蔡醇廷與債務人蔡德山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,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止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並於108年9月30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憑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竹田鄉	新田		1011		0	0	3,679.00	全部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160	平安路338號	新田段1011地號	鋼鐵造（無牆）、一層樓房	一層240.00，總面積240.00		全部	